

2026 长三角市民越剧大赛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MB2F258622026201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人文松江活动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璐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项目名称：2026 长三角市民越剧大赛

1.2 项目主要内容：2026 长三角市民越剧大赛，包括赛事服务、配套活动、颁奖晚会等，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磋商文件为准。

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1）双方同意乙方根据本合同金额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本项目合同暂定价为 1888431 元整（大写：壹佰捌拾捌万捌仟肆佰叁拾壹元整）。

（3）本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双方根据考核结果据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暂定价，除合同金额外，甲方无须就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任何义务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2 服务地点：按照甲方约定的项目地点（即甲方确定的活动方案地点）交付。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止。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 2026 长三角市民越剧大赛 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及甲方要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验收方式：

☐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 分期验收（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应明确期数）

☒ 分段验收（一般适用于有阶段性成果的服务项目，应明确阶段性成果形成的标准）

☐ 其它

5.2 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验收标准另附，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调整考核办法，乙方应配合执行。

5.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

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向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万元作为项目预付款（如预付款支付比例超过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同比例下降至不超过 30%）；决赛内容完成并由甲方验收通过后向乙方支付 80 万元作为中期支付款（中期支付款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0%）；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后视履约情况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甲方自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合同费用。甲方支付的费用包含供应商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及税费。

7.2.2 最终结算以甲方确认的实际服务内容为准，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实结算；但结算总费用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成交价）。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合理的工作范围；不得以结算总价封顶为由，拒绝、减少或降低本应提供的合理服务内容。若甲方因实际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但若调整属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合理变动，乙方应予以配合，且结算总额不超过合同价。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本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本项目的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或者其他第三方有关此服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项目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7 乙方在服务期间因用工等问题发生的劳资纠纷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乙方提供履约担保：

√否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0%作违约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回复（如有）、服务承诺、服务内容、补充协议（若有）、履约验收要求。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合同补充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2026年07月23日 徐老师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南路 26 号

电话： 021-57721169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王兆瑞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 945

弄 18 号 3 楼 A-12

电话： 13301865011

日期：

2026年07月2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廉洁责任书

甲方: 上海市松江区人文松江活动中心

乙方: 上海璐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商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廉洁从业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
- (三) 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商务活动中发现对方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 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 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 (四) 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 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 (六) 不得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七) 不得利用职权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八) 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他企业和个人。

(九) 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 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礼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六)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 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 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九) 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做证的义务。

(十)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廉洁从业方面的评价、信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乙双方通过招投标或其他方式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书作为交易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双方未签订交易合同,本责任书独立有效。

第六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经济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行为，仍按本责任书规定处理。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徐老师

代表人：王兆瑞

2026年07月23日

2026年07月23日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一、验收方案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项目类型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合同金额			
(二) 验收方式与方法							
验收方式		☐ 一般验收程序/ ☐ 简易验收程序		选择简易验收理由			
验收方法		☐ 一次性验收/ ☐ 分段验收/ ☐ 分期验收		选择非一次性验收理由			
大型或复杂项目	☐ 是/ ☐ 否		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		☐ 是/ ☐ 否		
	参与验收检测机构名称				参与验收供应商名称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	☐ 是/ ☐ 否		采购人、使用人分离项目		使用单位名称	
参与验收服务对象							
(三) 验收人员组成							
验收小组总人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实际使用人数(如有)		其他验收人员数量	
验收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专业)		联系方式	
						备注	

(四) 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序号	名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 及配置等（或服务及 工程内容、标准）	数量	单价	金 额
二、验收情况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分段情况	共分 段，此为阶段	
第三方参考情 况说明	评价对象	评价结果		理由		签字
	检测机 构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供 应商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对象	☐ 合格 ☐ 不合格				
货物类验收内 容及验收情况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货物清 单	☐ 合格 ☐ 不合格		品牌、型号、规 格、数量及外观 质量	☐ 合格 ☐ 不合格	
	技术、性 能指标	☐ 合格 ☐ 不合格		运行状况及 安装调试	☐ 合格 ☐ 不合格	
	质量证明 文件	☐ 合格 ☐ 不合格		售后服务承 诺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类验收内容 及结果	安全标准	☐ 合格 ☐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 合格 ☐ 不合格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质量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进度	☐ 合格 ☐ 不合格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安全标准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承诺 实现	☐ 合格 ☐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 合格 ☐ 不合格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工程类验收内容 及结果	服务质量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进度	☐ 合格 ☐ 不合格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安全标准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承诺 实现	☐ 合格 ☐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 合格 ☐ 不合格	
三、验收结论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人意见：			供应商确认：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注：该表为履约验收书的综合性参考模板，验收组织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